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7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0万股新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履行必要的发行程序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29,151,873.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6,799,976.66元，扣除发行费用20,355,565.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6,444,410.74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8日对鹏辉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406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鹏辉”）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以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27568446626	30,694.74	年产4.71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602898729100120829	15,000.00	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4619	10,000.0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469885	5,000.00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956000000688490	10,000.00	
河南鹏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文明路支行	1715128029100066727	0.00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4129	1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河南鹏辉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647222	0.00	
合 计			86,694.74	其中50.3万元为利息

注：河南鹏辉为年产4.71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二）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公司与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纯静、吴成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应及时、准确、

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鹏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子公司河南鹏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国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4060020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